##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请本行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 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选聘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 定。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丰富的职业经验和专业的服务能力,根据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的判断,我们同意聘请其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兵、杨钧辉、汪激清、王则斌、肖维红。

2019年10月18日

